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3001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1
段118號
承辦人：張邵歲
電話：(05)789200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y169000008@mail.yunlin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口鄉民字第1140019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村鄰長死亡慰問金自治條例-全文對照表與總說明、公告、令
(114YC04348_1_16161733096.pdf、114YC04348_2_16161733096.pdf、
114YC04348_3_1616173309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縣口湖鄉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自治條例」全
部條文、公告、令及總說明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電子入文
交換章
2025/12/16
16:38:08

裝

訂

線

